

DOI: 10.3969/j.issn.1672-1101.2025.05.007

明清府县官事上安下的政治行为

柏桦^{1,2}

(1. 安徽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安徽 淮南 232001; 2. 安徽理工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安徽 淮南 232001)

摘要:奉上安下是明清府县官的职责所在,既符合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制的根本原则,也适应当时社会经济基础,是一种不自主而又相对独立的政治治理模式。这种治理模式有其存在必然的一面,也有其难以克服的弊端,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则变成事上安下。奉上原本是承上之命,以安下为工作重心;事上是以上司为中心,安下则为了事上,失去社会发展的根本。事上者致力于保全自己的权势,无暇为人民谋福之事,却也希望社会稳定,在确保朝廷贡赋无缺的情况下以获得所期望的政治与经济利益;安下者要使百姓安居乐业,让人民按照统治者规范的道德和法律生活,在确保社会安定的情况下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民富则官富,既关系到政治前程,也有经济利益。奉上安下的政治理念在维护社会秩序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还是一致的,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却成为事上安下,致使奉上安下体制出现许多变数,直接影响到地方社会治理。

关键词: 明清; 府县官; 事上安下; 政治行为

中图分类号: D691.2; K24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101(2025)05-0062-10

The Political Behavior of Serving the Superiors and Stabilizing the Subordinates of Officials in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BAI Hua^{1,2}

(1. School of Marxism, Anhu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ainan, Anhui 232001, China; 2.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nhu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uainan, Anhui 232001, China)

Abstract: The duties of the prefectural and county officials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ere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iors and stabilize the subordinates. This not only conformed to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the autocratic centralized system of the monarchy but also adapted to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foundation of that time. It was an autonomous yet relatively independent political governance model. This governance model has its inevitable aspects of existence as well as its insurmountable drawbacks. In the actual operation process, it turns to be serving the superiors and stabilizing the subordinat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iors was originally to follow the orders of the superiors, with stabilizing the subordinates as the focus. While serving the superiors is to center around the superiors with stabilizing the subordinates for the superiors, thus losing the funda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Those serving the superiors were dedicated to preserving their own power and had no time to seek benefits for the people. However, they also hoped for social stability and

收稿日期: 2025-05-16

作者简介: 柏桦(1953-), 男, 北京人, 安徽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及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双聘教授, 历史学博士(中国), 文学博士(日本),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中国政治法律制度史。

aimed to obtain the desire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while ensuring that the imperial tribute is not lacking. Those stabilizing the subordinates should ensure that the people live and work in peace and contentment, and that the people li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oral and legal norms set by the rulers. They should promot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while ensuring social stability. When the people are prosperous, officials will be prosperous, which not only concerns political prospects but also economic interests. The political concept of “being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iors and stabilizing the subordinates” remains consistent in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and promoting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However, in the specific operation process, it has become “serving the superiors and stabilizing the subordinates”, resulting in many variables of the system of “being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iors and stabilizing the subordinates” and directly affecting local social governance.

Key words: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officials in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serving the superiors and stabilizing the subordinates; political behavior

明人高叔嗣在论知县施政之难时讲到:“一省之大,凡在上治者,一人于县无所不统也,为县者常病矣。是故政令不宜则病,因而行之则民被其疵,因而不行则我受其罪,由此病已数易则病。巡抚意有所出,御史方思而矫之,前者革之,后者方思而复之,如此病已。计三岁终,抚卸一人或二人,御史易三人矣,藩臬诸公大抵半易。”^[1]卷5,送徐君崇教江陵明府序,621指出知县事上之难在于多头领导及上司变更。“民性五方异宜,缓治之不能不骄也,急治之不能不怨也。计百里之境,一人领其上,百姓终日且不知吾心,而能知百姓之心乎?”^[1]卷5,送徐君崇教江陵明府序,621指出知县安下之难在于不能够与百姓心心相印。事上安下均难,“然民之难未若事上之难也”。在君主专制政体下,事上和安下是对立的双方,府县官“顺于下邪,则民蒙其利而上不之予;顺于上邪,则上予之而民不蒙其利”,因为“上予之则贤,上不予之则否,而朝廷之用人常繇之”^[1]卷5,送徐君崇教江陵明府序,621。面对可以决定自己官运和命运的上司,大多数府县官还是会选择事上,最终忽略安下,使二者不能够同时并举。

一、事上安下的方法

事上安下的方法很多,不同类型的府县官表现也是千姿百态。其中有事上以直、安下以爱而被称为强项者,有事上以巧、安下以智而被称为巧宦者,有事上以廉、安下以清而被称为清廉之吏者,有事上以正、安下以法而被称为循良之吏者,有事上以佞、安下以术而被称为谄媚之吏者,有事上以伪、安下以诈而被称为诈伪之吏者,甚至有人全以私心揣测上司“奔竞钻营,无所不至”^[2]卷21,陈宏谋,申饬官箴檄,521。

不同的府县官事上和安下的目的不一,所采取的手段也有很大的差异。

事上以直的府县官,往往有一种“不怕死,不要钱,不吐刚茹柔”^[3]卷13,108的气概,为了尽到职责,敢以身家性命对上而搏,有不达目的而誓不罢休的气势。如明代平江知县夏子谅,“有治才,尤恤民隐。时(隆庆元年)功令丈田,意在广额。子谅迫于简书,披星戴月,丈田四载,实仅敷原额。屡白上官,不允。遂有啮指沥详之事,卒得请”^[4]卷35,名宦,369。为本县百姓的利益以血书上请,可谓是爱民的强项。再如清乾隆年间的江西万载知县施昭庭,在巡抚下令驱逐闽、粤迁徙而来的“棚民”时,认为“棚民种植自给,非刀手老瓜贼相比。历年多生齿聚,间与居民争讦细故,不必深惩”^[5]卷477,循吏施昭庭传,13012,力请收回成命,使三万多已经安居的“棚民”免于再度迁徙。府县官敢于抗拒巡抚,在清代则是不多见的,因为一旦“忤上官”,很难安其位。如顺治时常熟知县汤家相“洁己爱民,厘剔耗蠹,抚恤凋残,善政具举”却因忤巡按御史而被免官,“士民争先输纳,不逾宿而额足,且以治状诉大吏,请留,勿获”^[5]卷477,循吏汤家相传,12969。康熙时,安徽五河县知县万言“忤大吏,论死,子承勋,狂走数千里,哀金五千赎之归,时称孝子”^[5]卷481,儒林万斯大附侄言传,13012。雍正时,陕西肃州知府童华“凿通九家窑五山,引水穿渠,溉田万顷。以忤巡抚被劾罢官”^[5]卷477,循吏童华传,13016。山东齐河县知县戴亨“以抗直忤上官,解组去”^[5]卷485,文苑戴亨传,13378。嘉庆时,山东莱州知府张问陶“忤上官意,遂乞病”^[5]卷485,文苑张问陶传,13384。河南沈丘知县高鹗“以忤上官劾降,遂归,主沈阳书院”^[5]卷485,文苑刘文麟传,13380。这些人不能够说没有政绩,也得到一定的民心,但违

忤上官意志,就很难在官场有立足之地。

一般来说,事上以直的府县官,对下都有一种爱抚之心。如明正德时期的昆山知县方豪,在“昆邑大水,郭门之外,一望巨浸,野无炊烟,死者相枕”的情况下,不忍催征,乃“脱冠带,自诣郡狱,在狱具奏,请如汉文减租,兼停一切钱粮”。不怕丢官而自入狱中,而踏勘灾情又险些以身殉职,以此感动上下。于是,“抚臣动容,为请于朝,又得减半”,而“民皆奔救,哭声沸地”^{[6]卷 649,方豪传,6}。再如清雍正时的直隶肃宁知县黄世发,本县遭受水灾,上报后,自“大吏遣官履勘”之时,不能顺从大吏的意旨而被劾免官,受到好处的“士民呼吁挽留”,最终事得上闻,而得到雍正帝的特旨,不秩升官^{[5]卷 477,循吏黄世发传,13017}。事实上,以爱民为本而事上以直者,往往会造成爱民之事办不成而自身官职亦难保的后果。如明正德时顺德知府刘溥,在黄河决口时,巡抚要其出夫役八千治河,他自恃刚刚得到上司的夸奖,便提出“兵荒之余,户消民困,何以堪之”想减其半,结果是“抚臣极言劾之,遂罢归”^{[7]卷 82,顺德知府刘君溥墓志铭,3469},丢官卸职而民不得其惠。万历初年广西灵山知县焦瑞,多次力辞上司的不时需索,但在“权相柄国,赋敛严急,邻邑郡县争趋为刻深,赭衣塞道”的情况下,自己独立抗上而势孤力单,在上严逼、左右谗毁的情况下,只有辞职离任,而其后任则难免随俗,督赋奉上更急,原不奉上的土特产也变成常贡,“民则日困”^{[7]卷 100,灵山知县焦公瑞传,4487}。再如清雍正年间广东潮阳知县蓝鼎元欲除去“穷凶极恶”的讼师陈兴泰,因以谷米糜烂之事得罪上司而去职,其后任“从宽拟责,荷校一月而罢,追钱三千文入官,余概不问”^{[8]卷下,猪血有灵,633};不但陈兴泰依然为害乡里,后任知县也只得与之结纳而任其横行。

事上以直、安下以爱的府县官,实际上都会使用一定的策略,有勇还须有谋,才能把握住事上有节而安下有法的根本。如明嘉靖时广平府鸡泽知县唐音曾经认为上司不了解地方的情况,府县官应该进行调停,而唐音本人也确实善于应用这种调停之术,曾经三次自请罢免,最终获得上下交誉。一是在上司督促买马甚急的情况下,唐音便以“吾不忍殉一官以重困吾民也”为名申请罢职,表明自己绝不剥民以奉上,宁可丢官也不害民,并把此事在远近张扬开来。进而使县民感动,自愿奉献,“民闻,争愿出马,半日而马毕具,肥好更为诸邑冠”^{[7]卷 82,广平府鸡泽县知县唐公音墓志铭,3479},既奉上不亏,又安下有术。二是某御史欲在家乡建

牌坊,上司命唐音督造,他坚决不奉行,并以病乞归,造成“为牌坊而逐一知县”的局面,使上司不得不退而进行调和。三是本县豪强持械夜入人家强奸人妻,被村民捆绑送官,唐音按律处置,豪强瘐死狱中,府推官因为受贿,欲以和奸翻案,唐音以“昧律淫刑”自请罢归原籍,使上司不得不以强奸结案。因为唐音“于上司之言,有从有不从,皆视民利病苦乐,未尝以文法之缓急,上官之意旨为趋舍,故往往以此得罪,然真意为民,无所矫饰,色虽正而不抗,辞虽腾而不激,因以见信者亦多”^{[7]卷 82,广平府鸡泽县知县唐公音墓志铭,3479}。史称唐音“力于事上,加意小民,尤尽心于狱讼征敛,案无留牍,狱无滞囚,科徭必均,不以贵势屈法,猾胥无所逞其奸”^{[6]卷 649,唐音传,7}。能够成为上下左右都承认的循良之吏,都会使用一些权术。这种事上有术、安下有法者,应当是府县官中的佼佼者。

事上安下,能持一方为奥援,是府县官施政成功的基本条件之一。如明代赫赫有名的句容知县徐九经,不但能得上方之援,而且也深得下方之助。本来句容乃是达官贵人云集之处,一直号为难治之地。徐九经因惩治权贵子弟被诽谤所中,致使巡抚将徐九经逮署待参。因徐九经安下有法,入抚衙三日不出,便有“父老数千人拥而廷见,称九经贤”^{[9]卷 90,句容县侯徐公传,665}。在民众的声援下,巡抚不得不承认“此强项吏好以抗上自为名”。事情闹到京城,连皇帝也对徐九经称赞起来。上有君主和部院大臣相助,下有父老数千为援,巡抚权力虽大,能奈徐九经何?所以“时谓中丞之力不能胜一县令也”^{[9]卷 90,句容县侯徐公传,665}。实际上是因徐九经身在繁华地区,一举一动易于广为传播,造成名声上达于天子、事迹传颂于百姓的事实,欲处置这样的府县官,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再如清康熙年间乐亭知县于成龙,以公罪被降级免官,治下之民不惜身家,冒禁赴部乞免,乃至告御状,贤能之事得以上闻,才得以复官而“名声大起”^{[10]吏治类,于襄勤善政皆实,1224}。康熙时,山西泽州知州佟国珑“减耗羨,革陋规,省徭役,平物价,民情大悦……以论事忤太原知府某,某嫉人诬揭之,坐罢任。州民鸣钟鼓罢市,欲诣阙。既而得白,留原任”^{[5]卷 476,循吏佟国珑传,12999}。由此可见,不怕事上以直,就怕没有声名;不怕安下无方,就怕没有奥援。实际上那些被称为强项令者,一般都拥有一些声名且得到民众的爱戴,而那些没有声名且无奥援者,虽然有时能得到民众的支持,但也多难免被上司整治

而冤沉海底，乃是事上以直的府县官比较悲惨的下场。如明弘治时岳州知府张举“家贫亲且老，俸悉以供养妻子，未尝衣纨绮食重肉”，为官清廉且勤于政事，但“天资挺直，不能依违诡随，数与监司因事曲直，词色凌厉上官，积不能平，亦屡诎辱之。辄愤叹曰：‘张举亦男子也，何至为富贵下人哉！’”，当巡按“捶挞主簿一人至死”时“方草劾欲上求直其事，不胜愤，投笔而卒”^[7]卷89，岳州知府张公举传，2850。不能够事上，也不能够安下，最终被活活气死，也只能让后人感叹而已。再如清乾隆年间浙江孝丰知县李梦登，赴任时谒见巡抚，“门者索金不应，因持刺不许入。梦登则绳床坐军门，竟日不去”，虽然见到巡抚，但已经为巡抚所不满，勉强让其上任，“无何，卒以公式劾免，历官才三阅月也”^[10]吏治类，李梦登得民心，1238。李梦登为官三个月，已经深得民心，免官后，“嫠甚，不能归，百姓争食之。负贩小民，侵晓各以所羨果蔬粟米，杂沓投门外，比门启，取给饔飧，亦不辨所从来，无则闭门槁卧。然闲居一岁，未尝有大匮乏。最后，县人醵金为治归计，并制青盖为赠，题名至万人，荣其行”^[10]吏治类，李梦登得民心，1238。官才三月，就得民心如此，但为官日浅，既没名望，又得不到上援，只有负冤含屈而归故里。“我辈爱民之心常殷，而事上之才常拙；任事之意常盛，而弭谤之术常疏。万口欢腾之时，忌者即从中而起，往往然也。”^[11]卷5，事上，98。由此可见事上以直不如事上以巧，安下以爱不如安下以智，这也是大部分府县官的座右铭。

二、事上安下的权术

明人谢肇淛称：“今之仕者，涉世既深，宦术弥巧。”^[12]卷13，事部一，259。巧贵在得法，若一意为自己私利，贪赃枉法，虽恃以巧而于施政无补，这等府县官虽不致遭贬而招民怨，但也为害不浅。如明代嘉靖时浙江寿昌知县周文明，“柔佞之资，贪婪之性，即其用刑之惨，则一家三命同捶死于一时；究其入己之赃，则一岁数千，通计不下万两”^[13]卷3，题为举劾有司官员以昭劝惩事，52。剥下有余而奉上不足，柔佞有加而谋略不见，当然难免被弹劾在案。再如清代直隶交河县知县周自怡，“以贪著，在官三年，为巡抚所劾，褫职。去任之日，有耆民数人载泥赠之。周见而大怒，呵之，则曰：‘此地皮也，虑公有所不足，故担以来。’”^[10]讥讽类，此地皮也，1674。他们上没有维持好与上司的关系，下害苦治下之民，是巧之所施不当。若倾心于府县治理，巧却上方需索，

未免不造福于一方，而传名于后世。如明弘治时庆云知县文森，在大旱之年疏请免赋，抚按不为代奏，他就再三上言力争，得以免半赋。文森再请赈济，且不按照上官意思均给各户，而是按照口赋赈济。所谓的“口赋”，即除了鳏寡孤独之外，各户按照极贫、次贫、中贫分等，给予不同的赈济。文森“按籍占数计口而发，仍禁所司不得杂糠粃以给。由是民被实惠而上官亦不以为忤”^[7]卷56，中宪大夫都察院右金都御史文公森行状，2356。再如清雍正时直隶某县知县孙诏成，值雍正帝谒陵经过暂住，“大雪，积行宫门外数寸”。按规定，扫雪之事应由官监承办，“时官监有所索，未之允也，辄呼县官来扫雪。孙拥簪以前，谓官监曰：‘县官为天子扫雪，岂辱事耶！’伛偻扫雪不已。官监怒，将群集而殴之。于是引其魁以出，飭皂隶缚而杖之”^[10]正直类，孙诏成杖官监，3024。皇帝人在本县，捆绑并杖责皇帝身边的宦官，必然能使皇帝得知，有朝纲祖制在，皇帝总不能偏向宦官而处罚县官，孙知县也因此事为雍正帝所知，不秩升迁在即。由此可见，巧宦并非就是奸贪，也并非是心术不正，这要看其施巧设智的最终目的。

事上以廉，以礼以节；待下以清，不为苛取；这本是府县官先正己身而后事上安下的基本原则。同样是清廉，却有不同清廉方式。明人薛瑄认为：“廉者有三：有见理明而不妄取者，有尚名节而不苟取者，有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者。见理明而不妄取，无所为而然，上也；尚名节而不苟取，狷介之士，其次也；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取则勉强而然，又为次也。”^[14]卷13，廉洁前言，1168册，330。这三种廉者的分类比较适合于府县官，但所作所为却蕴含着权术。府县官的清廉等第不同，与他们事上安下方式也有密切的关系。

见理明而不妄取者，本着身正不怕影斜的态度来对待上方，往往会收到一些实效，但必须有一定的手段。如明正德初年涑水知县王勋，当“宦官用事，有归葬其亲者，有旨令众阖会葬，所过州县竞事奢媚”之时，王勋“止备牲数事”以应付，专权的宦官刘瑾欲加罪于王勋，涑水籍的宦官以王勋清廉为解，刘瑾不信，派遣逻校“入县署覘之，室中萧然，惟衣带挂壁，妇子纺绩耳。瑾始信其廉，犒以肉帛”。王勋也是善为官者，将犒赏全部分发给里甲，“诡言曰：令众感刘之惠也”。让民众感恩，而自己却摘清与刘瑾的关系，将来则不受牵连。以此之故，王勋清廉之名飘扬于

外,“时优伶有进戏御前者,一鬼跃舞于途,诸达官过之,恬不畏。忽传呼王勋来,鬼亟趋避之。问何故,鬼曰:官不要钱,神鬼皆怕。由是勋廉名彻于内庭矣。特蒙旌奖,且令吏部移文,为天下诸官式,擢知汾州”^[14]卷13,廉洁住行,1168册,344。王勋可谓是将自己的清廉传播有方,事上亦有权术,其得褒奖升迁也自然在情理之中。再如清康熙末年四川江津知县余甸,当年羹尧派下额外之征时,他拒绝不给,年羹尧“乃遣内丁持印文告谕,自朝至日晡,不出。使者哗,乃开门坐正堂,命反接”。余知县之所以敢捆绑年羹尧的使者,因为他持有印文告谕为凭据,故此他告诉年羹尧的使者:“还报大人,我无子,闭门待劾,原文已间道付二三挚友矣。”握有年羹尧专擅的证据,不怕拼得鱼死网破,因此“旬日声震京师”^[10]正直类,余甸为直臣,3024。名声传出,又有短处在人手中,年羹尧也就不敢举劾他了。这种见理明而不妄取的府县官,对上不苟且,对下也不苛求。如明嘉靖时吴县知县曹自守,“身自俭约以为下倡,仆御萧然,车服雅朴,三年不制一衣,不宴一客。岁赋例有羨以待耗,(曹)自守损二存一以存施”^[6]卷649,曹自守传,8,是见理明而不妄取。在事上安下的问题上,曹自守“虽权贵不少假三尺,每曲求民隐,得一善政,毅然行之,不事文饰”,因此“廉声转著”,不但深得上司青睐,而且也得百姓爱戴。故在丁忧去任时,“百姓号哭者载道,有依依直抵其家者”^[6]卷649,曹自守传,8。再如清康熙初年广西罗城知县于成龙,拒绝接受县民馈赠,而常与百姓同在一起,升任时,该县有卖卜者一路跟随于成龙,以沿途卖卜所得的钱接济于成龙赶赴四川合州上任^[10]廉俭类,于清端廉俭,3156。在事上问题上,于成龙也有刚正不阿的一面。这种见理明而不妄取者,多可进入清官之列,称得上是清廉府县官之上者。

尚名节而不苟取者,往往嫉恶如讎,只知自持清廉而不讲事上安下之术。这样的府县官,不但清廉之名常受污损,而且官职也常难自保。如明成化年间广东顺德知县娄璿“刻廉自喜,闻贪者辄厉声骂,虽上官僚佐不避,人多嫉之”,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是清廉如冰似玉,也难于官场立足,前途只有“坐诬去”^[14]卷13,廉洁住行,1168册,340。尚名节则往往不会从俗,不会从俗则往往不明事理,办起事来也未免迂腐。明人李乐认为:“当官者贪财无耻,想是性生,不足责矣。有一等廉靖无求之人,非不可嘉可重。至于临大事,决大疑,遇大歉,须要有胆略,有才智,方能办

得事来。吾乡(桐乡县)万历十六年(1588)荒甚,有一郡伯,令穷民至富家食粥,百十成群,几致大乱。又下令顿米之家,止许卖一两一石,米愈不出,价日益高,毕竟到一两六钱一石才住。此郡伯甚是清介,然何补于荒政也。”^[15]卷2之七十八,214这是知府自恃清介而乏权术的失败之例,以一般府县官而言,这种行为在考察之时,就会进入才力不及之列。如明嘉靖时期淳安知县王任,“文学有余而治才不足,醇谨自守而支持不前。近日矿贼出没,倭寇逋逃,本官坐视民殃,一筹莫展”^[13]卷3,题为举劾有司官员以昭劝惩事,52。为官清廉而好名节,终是事上无方而得不到上之庇护,安下无术而遭下怨恨。这种尚名节而不苟取者,如果是只求务名而不求实,则与贪者、酷者有相同的危害。明人于慎行认为:“一介不取,称曰廉可矣;一介不予,其迹似嗇,君子何取焉?”不能只看清廉与否,要看交接之道,“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礼,可取也,亦可予也。交不以道,接不以礼,不可予也”^[14]卷13,廉洁前言,1168册,331。尚名节于自身而不苟求于人者,亦可称廉者之上者;若苛求于人,则难免入下者之列。明人薛瑄之所以称此为廉者之次者,是指那些能够正己而不苛求于人者,“廉而不刻,斯善之善者”^[14]卷13,廉洁前言,1168册,330。李乐曾亲见“归安县一丞,尽廉洁,第峭直不能阿承长官意,大计以下考黜”,进而感叹道:“冤枉如丞者其人多矣。”^[15]卷10之九十三,891如清嘉庆年间四川新繁知县王应辰,“性廉俭,到官,颇得民心。新繁素号饶邑,王绝苞苴之私,不能饰厨传,供过客,故上游及同列皆不喜之”^[10]廉俭类,王应辰以廉俭贾祸,3158,自然难免遭到陷害,以至于丢官卸职。尚名节的清廉之官多不能见容于当道,也就难以将政事落到实处。如明嘉靖时云南知府周满,以“刻廉自喜”而不为上下所容,所以在力主疏浚滇池海口时,被上司认为“此必喜生事者”,进行密访,“舆论咸冤,其罢浚为厉”^[7]卷58,中丞受庵周公满传,2447。疏浚海口原本是利国利民的好事,却因为得罪上司,除了不能够进行疏浚之外,还戴上了“厉民”的帽子,也就难免不升官而由繁调简了。

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者,对上司多是持有畏惧的态度,而且常常为上司所欺侮。不敢取就没有经济能力,没有经济能力则更容易为上所轻。如明嘉靖时广东长乐知县李德用,“性梗介而宦贫不能养,满六年不迁,藩司亦不与考绩”^[14]卷13,廉洁住行,1168册,347。穷不能奉上而为上所轻,即便是有善政和功劳,也难显扬。如嘉靖时浙江泰顺知县区益,当海寇犯境

之时，“纳城外居民而焚其庐舍盖藏，毋令资寇，率士卒乘簪楼橹，雉堞布渠答藁石，日夜击刁斗自卫，募壮士数百，乘间袭击，斩首虏三百有奇，贼乃遁去”。在海寇横行沿海如入无人之境时，以一县之小而重创之，可谓功勋卓著。可是“上功幕府，无千金不最，只迁庆远府同知”^{[7]卷85，温州府同知区益传，3628}。再如清康熙年间福建将乐知县李嶠约束家人：“在官，俸金外皆赃也，不可以丝毫累我。”他自己也确实不贪，但“居三年，上官有索馈者，无以应，遂去官归”^{[10]廉俭类，李嶠以俸金外为赃，3173}。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者，对下则难免事事不敢决断，往往也会被下所轻。如明嘉靖时期霍丘县，“县人素不知学，独好为吏，其隶两都及四方者至四五百辈，家居则操县短长与抗礼，令为所败者二矣”^{[6]卷649，林一阳传，7}。这些府县官无甚恶迹，畏法律而常为法律所害，持保禄而常为禄所累，是事上安下均不得其法。

在当官必有钱的当时，府县官自持廉洁或以廉洁自许，往往会被认为是虚伪。因为在一条鞭法、摊丁入亩之后，府县财政收入增加，各种补贴及陋规收入很多，不贪尚有盈余，何况地方官已经不再依靠俸金生活，因此有人认为“其躬为苦节行者，类多齷齪，迂滞不能事事”^{[14]卷13，廉洁前言，1168册，331}。实际上他们是“做好官者，念念不要钱，究竟得钱”^{[15]卷3，持家，74}。这些钱虽然大部分要奉送上司，以便保官升职，但这样的府县官，往往得不到上司的器重，也容易为下所轻。可见府县官自恃廉洁以事上安下，本不是最佳选择，如果仅凭身正而不会使用手段，廉洁往往会成为坏官的契机。因为“有为吏而廉者，出无舆，食无肉，衣无裘，谓之无能，市人贱之，乡党笑之，教子弟者戒之”^{[16]卷下，富民，107}。在这种社会风气下，无论是上司，还是下属，乃至百姓都看不起，媒孽之心也就由此而生。

三、事上安下的行为

政治行为是从事政治的人在政治活动中的表现，除了受到当时政治的影响之外，还有人的复杂的心理活动。人的心理活动是由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情绪等感知因素所构成的，除受到社会条件制约之外，还有超出社会之上的思想理念影响。相同社会地位的人，因感知思维方式的不同，会产生不同的心理活动。不同的心理活动运用到政治活动中，就会造成政治行为上的差异。

事上以正、安下以法，是所谓“郡为守，邑为令，有其人，必有其人之选者，以任其生人之责”^{[17]下编，赠恒所刘侯唐荣荣序，368}。府县都必须遵循朝纲法纪，却也各不相同。“然官于人，得丧毁誉之机在人。动心于人，则我之心不我做主。固有惟上之所听，惟人之徇，百姓不欲于我之所为而为之矣。”^{[17]下编，赠恒所刘侯唐荣荣序，368}在君主专制政体下，以朝纲礼法事上乃是遵循儒家的道德，但“处上下之间则情不两得，承偷慢之后则誉不独起，故必有违心之行，借色之言。揣摩柔曼，操切武健之说工，而吏治多端矣”^{[14]卷97，循良前言，1170册，248}。在朱元璋看来，“使守令皆能抚民，天下何忧不治”^{[18]卷174，洪武十八年七月丙子，2649}。朱元璋所需要的府县官，乃是能够得民心、安抚人民者。但谈何容易，真正能够做到“一州一县之人，老老少少谈不容口”^{[17]下编，赠李太守母七十寿序，395}，当然会出现种种难以预料的事情，更何况是“四五步之表，百人射之，蔑不中矣；孤生之木，百斧伐之，蔑不折矣；何害之众也”^{[19]卷8，乞归，534}。上下左右窥探，稍有不慎，祸害立至。府县官持正道以事上安下者，常常是对于政事无补而缺乏回天之术。如明万历时浙江青田知县厉升，为人“有古人风”，也颇有吏才。是时本县“八都地报银矿，发监司临焉，议岁以供”。本来矿税之扰已遍行全国，若得矿贡，升迁有望。厉升不随波逐流，“申辩数四，必寝乃已”。然而，“镇守中贵岁以矿一至其邑，所费不貲。君于馈不缺，礼而已。至其他费，岁率省昔之半，由是民安其业”。厉升不能使下面不报有矿，又不能阻挡中使前来本县，虽然采取各种方法加以补救，也只能保证在自己的任内不出大变故，上下虽都说不出什么，但功德难见。所以，厉升任满后，只有“恬退”回家，其后任当然也要一改他原来的所为^{[7]卷85，厉青田升传，3638}。再如，明嘉靖时江宁知县金杰，“性恬淡持正，怀慈行仁，不忍鞭朴，迎送供亿，常以俭节而致色忤。杰见民多可伤，不能瘠民以奉上，居官未半岁，一夕因谒上官归，中途授印于吏，遂去，不知所之”^{[6]卷649，金洁传，8}，持身以正，不肯剥民以奉上官，又不能以抗上官，只有弃官而走。可见事上以正，不是府县官好的选择。安下以法者，法则贵在变通，若只是拘例而行，难免招致民怨。如明洪武时湖广番阳知县任勉的前任“所以亟去，率因袭苟且，拂民情而壅上德”^{[7]卷90，参政任勉墓志铭，3971}，被罢官则在情理之中。“遇上司有所兴除，其当者固可推广而力行之，即未当者亦可酌剂而变通之。”^{[11]卷5，事上，99}崇尚权宜变

通,这是在人治社会的必由之路,舍此则寸步难行。

事上以佞、安下以术,不是正人君子所为,因此常常遭人鄙视,有的还以佞坏事。如明永乐时工部主事李铨前往福建办公事,“漳浦县县令惧有逋责,密以金馈君,君大骂却之,发其罪状而去”^{[7]卷100,汀州府通判李公铨墓志铭,4479}。该知县佞不得体,当面遭到辱骂,还丢去官职。明嘉靖时广东布政使参议顾梦圭行部,有某“县令跪献茶瓜”,不但没有得到顾的好感,反被顾“劾去之”^{[14]卷97,循良佳行,1170册,254}。献媚不成,反被劾辱,这算是遇到不讲情面的上司。讲情面的上司若以软语拒之,虽不至见于公断,但羞愧的窘况难免。如明正德时广东按察使佥事潘鏐以清廉自许,“有知县黄某者,怀百金见谒”,潘鏐还算仁义,只是以“若暴尹罪以彰己廉,吾亦不为”,使黄知县惭愧而去^{[14]卷13,廉洁佳行,1168册,351}。事上以佞也要讲策略,如果策略应用得体,上司不但抓不住把柄,也不会觉其佞,反而会觉其妩媚可亲。“云南有一州守,具币送该府,内有金杯二副。该府难之,州应曰:‘老大人认此当金,非也,敝省原有此等铜,连工价,每副不过一钱六分。倘不弃菲,姑留以送乡亲。’府笑收之。”^{[14]卷97,恤民前言,117册,255}这位知州比起上面几位知县要高明的多,可见佞也是需要手段的。有手段的佞人,事上而不让上之人以为佞,安下当然也不让下之人以为术。如明隆庆时江西永康知县张淳,在本县遇到旱灾而致“劫掠公行”之时,下令:“夺者死。有夺米五斗者,立杖杀之,四境帖然。或曰:‘何以五斗米杀人?’淳笑曰:‘固生也,所杀者死囚耳。’”^{[6]卷649,张淳传,7}示令之必行,假以死囚而替犯者受过,成功地扼制住抢夺风,可谓善于用术。再如清雍正时广东潮阳知县蓝鼎元,在本县山门城赵姓宗族抗粮不缴的情况下,先采取晓谕利害的安抚利诱办法,再以“各保正扼守隘口,声言县尉率营弁大众且至”来威逼,迫使赵姓为首者就范,其所用的权术,在他的笔下惟妙惟肖,运用也很自如^{[8]卷下,山门城,628}。府县官在履行职责时使用权术,乃是大势所趋,不应有什么非议,若是为了佞上剥下而使用权术,则未免有些卑鄙无耻。如有府县官“奉承乡绅,听他说人情,替他追债负,不顾百姓遭殃。搪抹生儒,要他颂德政,要他留朝觐,总只黎民出血。待衙官,非重礼不与差委,非重赎不与批词,个个都为挣字。待吏胥,曾打合便多承行,善缉访即多差使,人人尽是用神。上司贪的与钱,不贪的便寻分上。考语上常是以瑕作瑜,

考察上混得便朦胧,难混便极钻营,每次捉生替死”^{[20]第七回,91}。因人说话,看人办事,量体裁衣,佞幸奸贪俱全,反而上下说好,人治社会给这些府县官创造了活动的空间,也就无怪贪官污吏横行天下了。

事上以伪、安下以诈,这是府县官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实际上伪和诈也有正反两方面的作用:为了履行府县官的职责,既不得罪上方,又不伤害自己,还要照顾到本地区民众的利益,“但能有益于民,不悖于理,不碍于公,则宽严水火皆足以为仁”^{[21]卷1,莅任,215}。在利国利民的基础上使用诈伪,是不得已而为之,于动机上无可非议。为了保官升职,攫取更多个人利益,“即当前利欲之萌,精明之蔽,鲜有不丧失其守,而陨越厥职者,其为地方流毒遗害,又不可胜言矣”^{[22]自序,214}。这些人做起诈伪来,则难免害国害民,而为世人所唾骂。

府县官被称为“亲民之官”,号称“民之父母”,安下职责甚重,却也难免违背上司意图,以至于抗上。能够安下抗上者,多是“强项令”。如海瑞以强项出名,在兴国知县任上申巡抚《便宜六事文》,“一言本院节省冗费,二言卫所官军俸粮,三言南赣军门当法阳明,四言本院衙门防闲周密,五言亲民抚按不如县官,六言机兵剩银补察院经过等费。更能详陈上司衙门事宜,言人所不敢言”^{[17]下编,海忠介公年谱,587}。申文揭示上司隐痛之处而不遭上司报复,是此时海瑞强项声名已著,谁也不愿因整治这位强项令而弄出不容贤者之名。如果是抗上不得法,府县官往往得不到强项令的声名;在没有声名的情况下,上司对他们实施打击报复的顾虑较少,府县官因此而冤陈海底的不在少数。他们当中有丢官弃职的,有调简降秩的,如清乾隆时河南涉县知县戚学标“性强项,多与上官齟,卒以是罢”^{[5]卷481,儒林戚学标传,13219};有沉沦府县官而久不升迁的,更有甚者则身入牢狱或流放充军。如明景泰时北直定兴知县甄铎,因裁抑豪强而受诬,朝廷所派的“使者密受风旨,以威严临公,设炮烙于庭,欲诬公服”^{[7]卷82,三河县知县甄公铎传,3474}。身入牢狱而遍尝酷刑,当然是只知对上用强而不知用强方式方法的府县官最悲惨的结果。大凡以安下为主的府县官,基本上都能得到本地民众的支持,这些府县官一旦得到上方的惩处,民众往往为之奔走呼冤,多少也能影响到上司的处置。恃下以抗上是府县官能够抗上的本钱,如前所讲徐九思、甄铎、于成龙等人,都有民众数千人为之奔走呼冤,而最终使他们的冤得

以申。但这个本钱往往不能有助于府县官,有时还会增加他们的罪责。

事上安下两不误时出现上下交誉情况,是府县官事上安下最佳效果,也需要他们自身付出巨大努力。如明弘治时湖广华容知县徐瑶,见“县有黄洋渡,雨潦时至冒其旁田,溢为巨浸。君问知其弊,乃发卒筑堤,延数百丈。仍岁大熟,民则歌呼曰:‘德我者徐公乎!’由是相与名曰徐公堤”。整治水利以安下,在安下的基础上“均编籍之役,置平余仓”^{[7]卷 84, 浙江布政司参议徐君瑶墓志铭, 3568},圆满地完成上司下达的任务。再如清道光年间的石家绍,历任江西五县知县,“自大吏、僚友、缙绅、士民、卒隶无不称为循吏”^{[5]卷 481, 循吏石家绍传, 13 055}。能得到上下左右的交声赞誉,一般都是有能力的府县官,政绩也比较突出。

事上为主,不能说府县官存心不正,因为事上也是职责所在,但也不能说他们没有私心与怀有个人目的。他们中间良心尚存的,还不至于过分剥下以奉上,既然有“患得失为初心,善承迎为完计。理不胜欲,而卒之民之于守,漠然不相关矣”^{[17]下编, 赠王朋江升宁波府太守序, 346}的心理存在,就不可能专心安下。他们当中一些人在权衡利害的情况下,很容易走向剥下奉上的极端,以至持宁可去刻剥小民、也绝对不取怒于上司的态度,则难免变成贪酷之官。谢肇淛认为:“酷吏以击剥为声,上多以为能;贪吏以要结为事,上多为所中。然以贪败者十尚五六,以酷去者十无一二。”^{[12]卷 15, 事部三, 312}只要有名为恃,即便是贪酷,上司也会留些体面。事上者多有所恃,而败官坏事者少、调职升任者多的社会现实,更助长剥下事上者的气焰,以至连那些为史者对这些贪酷之吏的恶迹也不敢著于笔端^①。

府县官在事上安下方面所采取的不同态度及政治行为,对地方治理影响也不同。能够取得上方的支持,就容易使本地得到实惠,“夫人穷必呼天,然卑职又念呼天不如呼我宪台。以天不能雨粟雨金,而宪台可以报仇报灾,救此一方民命也”^{[23]卷下, 申报蝗灾详文, 108}。与上司搞好关系,就能够所请必允,有利于本地的发展。也不能够惟上是从,在必要的时候,采取一些变通的方式,也未必不是一种策略,如果一味奉

上,往往会祸害百姓。如清雍正时田文镜、王士俊在河南为了政绩,要各府县开垦荒地,以至“河南各州县报垦砂砾山冈,每亩升科,小民鬻儿女以应输将”^{[5]卷 303, 史贻直传, 10476},给当地人民带来灾难。黄六鸿很明白“虽奉上行,亦须视其缓急”,所以对“有以私垦、私煎、挖矿、开冶首告者,鸿恶其造诬多事,置而不问”^{[22]卷 10, 清丈余论, 325}。以不让上司抓住把柄为原则,确保本县不被增加的赋税所困扰。若是能够得到上司的支持,府县官在本地施政也减少许多阻碍,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四、结束语

在君主专制政体下,用心求治的贤能人才是很难出人头地的,即使出现,也是很难发挥其贤能的效用;善于钻营而不顾人格、只为一己之私的诈伪之才,碌碌无为的昏庸之才,善说假话的奸伪之才,唯唯诺诺的奴才等各种各样的畸才往往能够如鱼得水,不但好官我自为之,而且常得荣耀。贤能人才常常受打击,为政处处是艰难;诈伪畸才常常受尊敬,为政事事是容易。这样发展下去,不但造成府县官们政治行为上的差异,也影响府县官们的正常心理,更会影响到地方治理效果。

府县官职责繁杂,为政孰先孰后、孰缓孰急,不但关系到本地区政治经济的发展,而且关系到地方社会秩序的稳定,更关系到府县官自身的前程和命运。在这种情况下,府县官们的施政重点必须与君主专制政体的承上为主、启下为辅的政治原则相拍,方能在此位置上建立根基,开通仕途。既然是承上为主,府县官的施政重点必然是放在上面督促考核的各方面,但也应看到为了应付上方的监督,一些府县官所采取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弄虚作假行为,影响到府县政治。既然是启下为辅,府县官的施政重点必然是放在安抚治下而不使之给自己造成坏的影响,但也应看到为了收到安抚治下的效果,一些府县官所采取的顺从民意、打击豪强的尽职尽责行为对地方社会的影响。承上为主、启下为辅本身就是一种本末倒置的原则,很容易走上剥下奉上、欺下瞒上、压下媚上等不正常的道路。基于利害关系,大

①[明]王心等《嘉靖天长县志》卷2《人事志·皇明名宦列传》著者后隅子曰:“令者,民之父母也;作止喜怒兴革用舍,动关一县休戚,其有视吾父兄子弟如路人如草芥者,吾不忍道也。”(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36,上海古籍书店,1982年版第145页)。是不忍道,还是不敢道,编纂方志者碍于权势和情面,以此“不忍”,足可见其心态。

多数府县官的施政重点是放在对自己有利的方面,力图以长补短,以巧补拙,有着复杂而矛盾的政治心态。在这种情况下,府县官们不但行为上有很大的差异,心理上也有着很大的差别,治理效果也明显不同。

黄仁宇认为:“明朝官僚主义程度之坚强与缺乏弹性,举世无比。”^{[24]325}这实际上是对中国古代官僚政治的高度概括。在官僚主义无比坚强的政治环境下,无论是严刑峻法,还是姑息养奸,都不能够改变官僚政治的腐败。以此之故,即便是在明代初期的严刑峻法以惩官邪、清初严厉惩贪以肃官箴的政治环境下,也不能根除官僚的病态,而在姑息容忍及放任自流的政治环境下,官僚的病态更会恶性发展。在严刑峻法的情况下,官僚的病态主要表现在唯上是尊、谨慎从事、畏首畏尾、明哲保身等因循苟且方面;在姑息容忍的情况下,官僚的病态主要表现在欺上瞒下、弄虚作假、敷衍守旧、贿赂公行等贪污弄假方面。这些方面都可以在府县官身上找到印证。在官僚主义缺乏弹性的情况下,无论是有所作为,还是无所事事,都不能容身于官场。“是以当今之制,循吏无所变化,酷吏不能纵极,则是善恶咸絀也,故人怀苟且之意,表饰虚美,便伺上旨,求适己利,公绰之行损矣。”^{[25]卷3},问古者天下几郡县兼城数十事无不周裕今百里一治称烦不理何故,118不能有所为,也不能无所为,府县官中有心僻好异的诡人,心浮好饰的夸人,心骄好胜的傲人,心侈好夺的贪人,心隘好察的纤人,心淫好动的躁人,心疏好谈的浅人,心诞好伪的诈人,心陋好俗的鄙人,心险好评的奸人,心诬好辩的矫人,心狠好乱的凶人。各种各样“小人”的存在,官场上的丑恶,宦海中的风险,在府县官这个位置表现的十分充分。

在行政权力支配一切的情况下,以行政权力攫取政治经济利益,乃是官僚政治的必然。那么,以一身之任十之九在财赋,又有行政权力的府县官,往往就成为攫取民脂民膏的先锋。他们“贪非以自养己也,必遗近臣以求誉。于是取之豪右,豪右复取之细民;取之豪右,什去其五矣;取之细民,什去其七矣,久则罄。夫徒贪,民不慑而获微也,必制以苛,苛必能。而后必覆以伪,伪则讙民而恐闻。恐闻必悦以佞,非征敛无以自见也,必肆以贼,如是然后可以遂贪”^{[14]卷13},廉洁前言,1168-330。面对多头的行政管辖,一些府县官凭借手中的权力向下攫取,“三分结识人,七分收入己”^{[20]第七回,95},苛、伪、佞、贼、贪“五吏”日益增多,府县政治也渐不可问。一些府县官拉开自己

的政治经济关系网,一面谋取个人私利,一面扩大和巩固自己的权力。整个过程中,金钱和人际关系发挥着巨大作用,进而导致大部分府县官以营私逐利为主要目的,吏治走向败坏,政治趋向昏暗。明人耿定向认为:“宣、正、成、弘间,里中民物殷盛,闾巷熙熙有以也。乃今里中身无完服,面无菜色,父子兄弟相聚而无愁叹声者盖鲜。曷故哉?吏治之媮也。吏治之日媮则士节之不立也,士节之不立则古道之寢微,而纷华之为习甚也。”^{[14]卷13},廉洁前言,1168-331吏治周期性的败坏,政治逐渐昏暗,这是君主专制政体发展的必然规律,也是直接影响地方治理的重要因素。

了解府县官们的政治行为,首先要了解府县官的各种政治关系。政治关系不仅是由时代、社会、历史文化等方面因素构成的,还包括从事政治的人本身素质和心理等因素。府县官政治关系,主要是由政治制度所构成的政治关系和从事政治的人所构成的政治关系这两方面构成的。处在承上启下位置的府县官,对待各种政治关系的态度,既与国家利益有密切联系,又与吏治、民生和社会风气息息相关,是研究地方治理所不能忽略的问题。府县官是上下左右政治关系网络的重要结扣,他们对政治关系网的态度,不但关系到府县官本人,也关系到上下左右的政治经济利益。府县官们的出身、气质、仪态上的差别,使他们对建立在利害基础上的政治关系网的认识和态度有很大的差异;而在政治、制度、社会、伦理、道德等多方面制约下,府县官在自身政治关系网里的表现又是多棱多彩,这也导致地方治理形式的多样化。

君主专制政体依赖于人治。人治的特点是依靠个人的才能、品德、理念来实施权力,而作为实施权力手段的政治权术就成为人治的重要前提条件。府县官使用政治权术,不但有历史的理论依据,而且有现实的政治条件。府县官在上下左右包围的复杂政治关系下,必须使用政治权术才能安其位、保其职、尽其责。以此之故,人性的善良博爱、光明磊落、互敬互爱等奉献方面,人性的软弱怕事、谨小慎微、冷漠无情等自私方面,人性的卑鄙齷齪、阴险毒辣、尔虞我诈等丑恶方面,还有人情的冷暖、官场的丑陋、宦海的沉浮等,在府县官中都有不同程度的表现。

政治行为是由政治和人综合而成的现实表现,政治权术作为施政手段而体现在政治方面,也就决定政治是客观条件,人是主观因素。相同的政治条

件,不同的人,在政治行为上的差异,所造成的政治效果截然不同,则说明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是很大的,人的心理活动起到一定的作用。按制度规定,亲民奉上是府县官的责任顺序,君主专制政体也希望所有的府县官都能成为理想的贤官能吏,在理论上对他们提出一些具体要求。如果府县官达到这些要求,履行其职责应该是没有什么困难。然而,理想上的府县官所应该具备的各项条件与现实的差距甚大,制度的规定又使府县官的责任顺序颠倒为事上亲民。传统社会既不具备贤能府县官出现的条件,又没有营造出贤能府县官出现的政治环境。理想要求与现实情况相脱离,不但不会缩小理想与现实的差距,反而会造成理想顺应现实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人的心理因素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影响人的心理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在传统社会中对人的心理最主要的影响则是占统治地位的儒家思想。这种思想不但渗入到政治制度中,而且反映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构成一个严密的从属体系。这个从属体系是由社会等级制度、国家行政管理制度、法律制度、家族宗法制度、乡村制度、宗教制度等方面构成的。正统的理学思想及在这种思想体系下建造的从属体系,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和影响着重府县官的政治心理,决定其政治行为。

府县官的政治行为关系到地方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也关系到民风习俗之美恶、百姓丰足与贫困、地方稳定与动乱等方面的变化,与国家政权的安危和地方社会的兴衰息息相关。在以人治为主的当时,得其人则治,失其人则乱。从府县官灵活机动而复杂多变的政治行为,既可以看到理想的追求,也可以看到人的作用,在治人治法的理念下,人的才能长短和心理素质发挥重要作用,反映到具体施政过程中,就会有千差万别,因此要看政治行为的效果。从地方治理角度分析府县官个人的政治心理,再从他们的具体行为来看地方治理效果,是研究必须予以关注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高叔嗣. 苏门集 [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73 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 贺长龄. 清经世文编 [M].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3] 何良俊. 四友斋丛说 [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4] 张培仁,麻维绪,李元度. 同治平江县志 [M]. 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94.
- [5] 赵尔巽. 清史稿 [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6] 陈梦雷. 古今图书集成: 307 册 [M]. 上海:上海中华书局,1934.
- [7] 焦竑. 国朝献征录 [M]. 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5.
- [8] 蓝鼎元. 鹿洲公案 [M]. 四库存目丛书史部 128. 济南:齐鲁书社,1996.
- [9] 陈仁锡. 皇明世法录 [M]. 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 16.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 [10] 徐珂. 清稗类钞 [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1] 徐栋. 牧令书 [M]. 官箴书集成 7. 合肥:黄山书社,1997.
- [12] 谢肇淛. 五杂俎 [M].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 [13] 胡宗宪. 三巡奏议 [M]. 东京:汲古书院,1964.
- [14] 张萱. 西园闻见录 [M]. 续修四库全书 1168-1170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15] 李乐. 见闻杂记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16] 唐甄. 潜书 [M]. 北京:古籍出版社,1955.
- [17] 海瑞. 海瑞集 [M]. 陈义锺,编校.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8] 明太祖实录 [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19] 叶春及. 石洞集 [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86 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0] 东鲁古狂生. 醉醒石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21] 刚毅. 牧令须知 [M]. 官箴书集成 9. 合肥:黄山书社,1997.
- [22] 黄六鸿. 福惠全书 [M]. 官箴书集成 3. 合肥:黄山书社,1997.
- [23] 李成林. 令梅治状 [M]. 大阪:日本国立大阪大学藏清刊本.
- [24] 黄仁宇. 中国大历史 [M]. 台北: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3.
- [25] 陈子龙. 陈子龙文集 [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责任编辑:吴晓红]